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57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专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专项资助暂行办法》已经第26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专项资助暂行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 专项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有关规定，我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资金（以下简称新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被我校录取的广东省户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

第二条 新生资助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当学校提取的经费不足以支付当年度新生资助需要时，可向省教育厅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第三条 新生资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各二级学院（校区）实施，实行学生申请，学院（校区）初审、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公示，学校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新生资助的最高标准不超过 6000 元，学费低于

6000 元的，按学生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同时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

第五条 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六条 新生资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向各二级学院（校区）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符合条件的同学，需填写相关申请表及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上交至学院（校区）。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八条 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学生工作部（处）及时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

格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校区）根据新生资助申请条件，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及消费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后，初评出拟资助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校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二级学院（校区）上报的拟资助学生资格及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拟资助学生的具体名单之后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补助发放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入学新生，按学校规定从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中给予资助。当年度计提的专项资金仍不足时，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解决的新生资助明细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教育部门补足的专项资金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发给学生，用于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已获得资助的学生，因各种原因未报到或退学的，取消资助资格。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获得的资助资金由学校收回，用于下一年度新生资助。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上级教育部门规定时间内将新生资助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上级政策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1日印发
